

# 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開課學門及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6月28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18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4月18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特訂定「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開課學門及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與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開課學門及學程如下：

(一)通識博雅學門。其下含：

1. 核心課程領域
2. 中國經典領域
3. 外國經典領域

(二)生命教育—身心靈成長學門。其下含：

1. 體育領域
2. 成年禮領域
3. 自主學習領域
4. 正念靜坐領域
5. 服務教育與青年志工領域

(三)閱讀與表達學門。其下含：

1. 中文閱讀與表達領域
2. 英文閱讀與表達領域
3. 英文聽講與溝通領域

(四)公民素養學門。其下含：

1. 社會與責任領域
2. 自然與永續領域
3. 人文與藝術領域
4. 邏輯與思考領域
5. 程式設計與數位資訊領域
6. 多元文化與語文領域

(五)學程。其下含：

1. 就業力職能培育學程
2. 社會實踐學程
3. 慢城學學程

(六)臺灣文化。其下含：

1. 歷史領域
2. 文化領域

三、各開課學門及學程課程委員會之職掌為如下：

- (一)規劃並協調其下各開課領域及學程之通識課程開設。
- (二)審查各其下開課領域及學程之通識課程之師資及大綱。
- (三)審議其他與其下各開課領域及學程之通識課程相關事宜。

四、各開課學門及學程每學期至少需召開課程委員會一次，執行第三條所述之執

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各會議由學門主席召集及主持，學門主席缺席時，由出席召集人互推一人主持。各學門主席除生命教育—身心靈成長及閱讀與表達兩學門外，由該學門其下之領域召集人互選產生。各課程委員會之決議，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如為重大議案之事項，須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五、通識博雅學門課程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名，由本中心業務會議自通識專任(含主、副聘)教師中推選三人，由本中心主任邀請各學院相關教師或校外專家共二至四人擔任委員。其中委員互選三人擔任本學門各領域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 六、生命教育—身心靈成長學門課程委員會，除體育領域、成年禮領域、自主學習領域、服務教育與青年志工領域，其組成方式由負責開設相關課程之體育教學中心及學務處訂定，並送交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外，正念靜坐領域，置委員五至七名，正念靜坐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本中心業務會議自通識專任(含主、副聘)教師中推選一人，由本中心主任邀請各學院相關教師或校外專家擔任委員共二至四人擔任委員。其中委員互選一人為領域召集人，並兼本學門主席，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 七、閱讀與表達學門課程委員會，除英文閱讀與表達領域、英文聽講與溝通領域及華語中心負責之課程，其組成方式由負責開設相關課程之語文教學中心及華語中心訂定，並送交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外，中文閱讀與表達領域，置委員五至七名，由本中心業務會議自通識專任(含主、副聘)教師中推選三人，由本中心主任邀請各學院相關教師或校外專家擔任委員共二至四人擔任委員。其中委員互選一人為領域召集人，並兼本學門主席，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 八、公民素養學門課程委員會，除多元文化與語文領域，其組成方式由負責開設相關課程之語文教學中心訂定，並送交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外，置委員 11-13 人，由本中心業務會議自通識專任(含主、副聘)教師中推選五人，其他五院代表各一人，由本中心主任邀請相關教師或校外專家一至三人擔任委員。其中委員互選五人為各領域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 九、臺灣文化學門課程委員會，其組成方式由負責開設課程之華語中心訂定，並送交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
- 十、學程課程委員會，其組成方式由各該學程依本校相關學程辦法訂定，並送交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
- 十一、各課程委員會決議之事項，須提報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視需要提報校課程委員會。
- 十二、本要點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送本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